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按照残疾人康复项目工作的开展进度和预算进度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《2021年乌鲁木齐市残疾人康复、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安排》精神，在辖区内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和精神病患者免费付药工作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8.84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8.8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.84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.84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根据《乌财科教【2020】340号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在辖区内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和精神病患者免费付药工作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	根据《乌财科教【2020】340号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在辖区内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和精神病患者免费付药工作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人数	≥260人	数量指标	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人数	≥260人		
			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	≥10人		残疾人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	≥10人	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75%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75%	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到达金额	=8.84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到达金额	=8.84万元		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=190元/人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=190元/人		
	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=900元/人	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=900元/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	明显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自理能力	明显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	有效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	有效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残疾人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残疾人满意度	≥90%		
残疾人家属满意度			≥90%	残疾人家属满意度		≥90%			